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修订。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修订后的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而定。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75,485,493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苏州睿畅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除苏州睿畅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49,346.02	30,000.00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344.93	4,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7,690.95	48,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7、限售期

控股股东苏州睿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并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原预案进行修订。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的认购价格

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本数）。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后的预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9、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485,4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本数），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本数），若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和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数量下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届时苏州睿畅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 30%。

鉴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